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12 号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中高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筹资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10%	5% ≤ 潜在错报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10%	潜在错报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5%

1.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10%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10%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5%

2.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科学的决策程序；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中断，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内部控制有效执行。2019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创新，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经营与发展。



性	女	Full name	王丽娟
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5-05	Date of birth	1975-05-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505051711	Identity number	330103197505051711



证书编号：330103197505051711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No. of Certificate: 330103197505051711
 Authorised member of PEAS: 王丽娟
 Date of Issue: 01/05/2018
 年度续签登记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是续签资格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是续签资格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签登记证



姓名: 陈玉华
 Full name: CHEN YUW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36-03-14
 Date of birth: 1936-03-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30202193603140094
 Identity card No.: 330202193603140094



认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3 月 15 日
 认证号: 31000000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000000000000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证件有效一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证件有效一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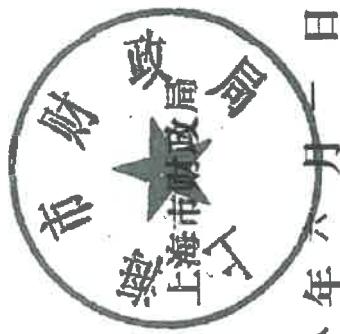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 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